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a) 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時，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過往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予其之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6.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概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的其他方面則除外。」
7. 「**動議**待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10%），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v) 經參考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的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就上述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 (ix)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四。
- (x)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x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yfus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